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37號

原告 陳新發

被告 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衛惠民

訴訟代理人 黃瓊儀

王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一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478號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是兩造顯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有所爭執，以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合先說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0,000元，到期日113年8月16日本

01 票一紙(即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478號裁
02 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本票上發票人
03 亦非原告親自簽名，所蓋印章亦為盜刻，此觀系爭本票上發
04 票人簽名字跡與原告筆跡不符，所蓋印章非原告印鑑章等情
05 自明。而系爭本票竟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有害原告權益，
06 依法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7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08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已連絡不到系爭本票擔保債務之借款
09 人。系爭本票上簽名與原告留存金融機構之簽名看起來沒有一
10 樣。

11 四、得心證事由：

12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13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
14 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
15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
16 097號裁判要旨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因被告以其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持系爭本票向
18 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
19 478號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故而提起
20 確認之訴。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原告有無共同簽發系爭本
21 票？經查，本院詢問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之經過，被告偕同對
22 保人員王志雄到庭證稱：伊為公司業務。伊認識原告。原告
23 的兒子陳俊成跟公司有業務往來，他兒子的公司要跟我們公
24 司買貨，需要加強擔保，所以要求他提供保證人，於是他就
25 提供他父親、他太太及兒子擔任保證人，並且在本票上簽
26 名。(問：本票是當場看到他簽立的，還是簽好拿給你的？)
27 陳俊成跟他太太及兒子三人是當場簽的，至於他爸爸當時不
28 在場，陳俊成說他爸爸不方便，所以簽好才拿過來的，所以
29 我沒有看到原告本人在本票上簽名等語。由證人證詞可知，
30 簽發系爭本票時，原告並不在場，僅其餘三名發票人當場簽
31 發，並由證人親自見聞。因此，證人所述自難以證明原告簽

01 發系爭本票之事實。

02 (三)茲經本院向新園鄉農會及屏東郵局調閱原告開戶填載之相關
03 資料，並比對系爭本票、農會檢送之開戶綜合申請書及郵局
04 檢送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三份文件關於「陳新發」
05 之字跡，其中開戶綜合申請書及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上
06 關於「陳新發」之字跡，筆劃順序、特徵及書寫運筆方式，
07 明顯相近，反觀系爭本票上之「陳新發」簽名，明顯與二份
08 文件上之簽名不同。及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肉眼觀察，
09 亦與農會及郵局提供資料上留存之印文不符。再經提示二開
10 資料予被告審視，被告亦陳稱：系爭本票上簽名與原告留存
11 金融機構之簽名看起來沒有一樣，此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
12 參。足見，原告否認簽發系爭本票，實非無據。此外，被告
13 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足供認定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自
14 難認定系爭本票關於原告之簽名及印文為真正。

15 (四)綜上調查，系爭本票雖有原告之簽名及印文。但證人並未親
16 自見聞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及用印。再比對原告本人留存於農
17 會及郵局帳戶之簽名及印文，亦與系爭本票之簽名及印文不
18 符，難以認定原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原告自不負發
19 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以未簽發系爭本票為由，請求確認
20 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認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4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13,375元，被告則無
25 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
26 為13,375元。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1 法 官 許 蕙 蘭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柯于婷

08 附表：
09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1	113年7月15日	1,250,000元	113年8月16日